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3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代表分别从发行人核心技术路径、专利和专有技术储备、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和竞争对手情况等方面，说明自身的技术先进性、竞争优势和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公司向创新药研发的转型中的技术积累和资金规划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所处发展阶段所面临的风险特征和科创属性论证的合理性；（2）自药明康德转让所得的 HY-0008 项目的具体研发进度，以及进行临床申报的预期时间节点。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2020 年发行人高频率开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2）发行人学术推广费中市场调研支出的具体服务内容、供应商情况、交付成果以及 2019 和 2020 年该项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发行人销售推广效果的具体相关性；（3）发行人建立了何种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市场营销活动。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申报期间出现的财务和内部管控的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满足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